

关于汤旺县 2024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汤旺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汤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汤发〔2023〕8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县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汤旺县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01,808.15 万元。负债总额 2,839.03 万元。净资产 98,969.1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53,228.77 万元，占 52.2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8,579.38 万元，占 47.72%。

（二）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一是土地资源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次上报同口径数据，汤旺县国土调查总面积 214411.63 公顷。其中：耕地 1515.7012 公顷、园地 14.8582 公顷、林地 190739.2557 公顷、草地 632.0619 公顷、湿地 18425.7009 公顷、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1211.806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49.019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87.4668 公顷和其他土地 535.7591 公顷。二是矿产资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汤旺县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超贫磁铁矿和脉石英等 5 种矿产，已发现大型矿床超贫磁铁矿和小型矿床建筑用砂等 9 处矿产地，已查明建筑用花岗岩资源量 35.8 万立方米。其中北红玛瑙独具特色，是继新疆和田玉、缅甸翡翠之后发现的优质玉种。三是林地资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汤旺县所辖林业局（乌伊岭和汤旺河）经营总面积 523478 公顷，森林覆被率 85.1%。其中：有林地面积 445232.7 公顷，无林地面积 24231.9 公顷，疏林地面积 4926.7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27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950 公顷，苗圃面积 91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48018.7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51830586 立方米。2023 年全县完成后备森林资源培育营造林面积 0.160533 万公顷。四是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汤旺县有野生动物 222 种。其中：两栖类 4 种有林蛙、蟾蜍等；爬行类 3 种有松花蛇、蜥蜴等；鸟类 199 种有啄木鸟、布谷鸟等和兽类 16 种有野猪、松鼠等。野生植物有 446 种。有国家保护野生植物 13 种：红松、水曲柳、刺五加、五味子、山槐等；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5 种：黄菠萝、水曲柳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8 种：白皮云杉、兴安杜鹃等。五是自然保护地情况。截止 2024 年底，汤旺县有自然保护地 7 处。其中：4 处自然保护区（面积 43824 公顷的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6682.48 公顷的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5300 公顷的汤旺河市级石林自然保护区和面积 4874 公顷的汤旺河源头市级自然保护区）、1 处地质公园（面积 16357 公顷的黑龙江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1 处森林公园（面积 19007 公顷的小兴安岭石林国家森林公园）和 1 处风景名胜區（面积 19000 公顷的伊春市石林风景名胜区〔省级〕）

六是水资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根据《2022 年伊春市水资源公报》，汤旺县有 2 个水资源分区，其中：汤旺河水资源总量 3.60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 3.5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1.08 亿立方米。黑河至松花江口干流区间，水资源总量 1.58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 1.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0.34 亿立方米。

七是湿地资源情况。截止 2024 年底，汤旺县湿地面积 31276 公顷，分布在各林场施业区的低洼地带。湿地动物有狍子和大林姬鼠等。湿地植物有兴安落叶松和水冬瓜赤杨等。

二、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优化机制，推动长效监管。县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作出具体要求，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查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制定印发了《汤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汤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构建了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

“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二是严审细查，推动常态监管。坚持长期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及时掌握资产运行情况，运用资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迁移、公共基础设施卡片录入工作，截至目前，共 111 家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共计清查资产 70879.22 万元，切实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为准确掌握国有资产“家底”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三是强化管理，提高资产效能。我县资产规模实现显著增长。一方面，通过新增资产采购充实了资产储备，完成初始入账；另一方面，得益于市级单位以无偿划转方式实施的行政调拨，优质资产注入进一步优化了我县资产结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县资产净值较年初增加 22903.13 万元，实现了资产规模与质量的双提升。四是巩固成果，推进国企振兴。严格落实《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计划》，扎实推进国企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2024 年，成功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328 人，各乡镇部门将 246.64 万元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年末实现 100%支出，无资金结余。“国有企业已退休、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比例”指标均达 100%，高质量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目标任务。五是加强监督，紧盯关键领域。紧盯资产领域审计、巡察反馈问题等关键领域，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土地用途管控，提升土地利用质效。深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切实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2.23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目标 1.3205 万亩，同时《汤旺县汤旺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完成公示，《汤旺县乌伊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完成公示稿，正在准备公示。二是推进矿产资源监管，提升资源利用水平。2024 年全年划拨供地 6 宗，已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出让供地 2 宗，出让总收入 508.72 万元，竞买保证金 101.74 万元。签订租赁 17 份，金额 58.5 万元。2024 年拟新立 2 宗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汤旺县白桦一号采石场、汤旺县白桦二号采石场，截止目前，已核发《采矿区许可证》。三是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注重服务能力建设。深化便民改革，推动不动产变更与水电热户名“一站式”联办，为特殊申请人开通“绿色通道”实现证书即办即取；全面推行“带押过户”登记，试行告知承诺制，简化非公证继承流程，并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优化登记程序。优化服务效能，通过完善数据、压缩时限提升办理效率。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办结不动产登记 22081 件，涵盖首次登记 12333 件、转移登记 8499 件等业务，以高效服务满足群众多元需求。四是开展资源清查工作，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自然资源评价方面，按照省厅《关于同步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396）文件要求，目前

已完成数据收集，下步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方面，目前，已确定作业单位开展此项工作，已初步完成矿产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相关工作。下步将按照省厅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年，全县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重视程度不足。部分单位仍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影响资产管理整体效能。二是专业力量薄弱。县域内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短缺，多为兼职且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不足，对资产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不熟悉，导致资产处置规范、资产卡片录入不及时等问题频发。

下一步，汤旺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监管流程，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推动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汤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聚焦国有资产管理监

督重点，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统计等配置监管制度，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监督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形成审计、财会、资产联合监督体系，实现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做到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的数据、权属、区位一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进社会各领域节约用水。